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更正的说明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全部议案。公司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了相关信息。

由于参会董事临时有变化，工作人员疏忽了部分文件的最终修改，导致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中部分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重要提示”第二条

原文为：未出席董事情况

未出席董事职务	未出席董事姓名	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	被委托人姓名
独立董事	王立杰	因公	

更正为：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。

二、《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中“董事会表决情况”

原文为：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由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，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更正为：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 2015 年度日常

关联交易预计金额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由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,表决结果为: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以及对王立杰先生造成的影响,公司深表歉意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